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葉峻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091832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「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2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09年5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二辦公室第五會議室（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）

主持人：召集人陳組長重光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峻維(工程員) 049-2347459

出席者：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、詹委員勳全、張委員德鑫、吳委員正義、陳委員峻陞、黃委員清祺

列席者：科技部(不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不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(不含附件)、旭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本局臺中分局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09年4月16日中營字第1090008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2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（第一次修正本）及審查委員意見表(空白)各1份，書面審查意見請委員於109年5月11日前送本局(傳真：049-2394310 或 e-mail：wayne629@mail.swcb.gov.tw)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三、請旭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張宏旭技師)準備簡報(約20分鐘)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



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
- 四、請各委員確認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應迴避事由；如有，請依法踐行迴避義務，並通知本案聯絡人。
- 五、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，請來電告知請假。
- 六、因應防疫措施之會議空間需求，請與會單位精簡派員出席，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，如有必要超出時，請先洽本案承辦人員。
- 七、請與會人員配合本局量測體溫，如量測額溫結果在37.5度以上者，不得進入會場。進入會場者，建請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本局座位安排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八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2020-04-22  
內部傳遞章  
交14:換38章